



# 长春真相

第 106 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长春法轮大法弟子壬辰年叩谢师恩 春城百姓恭祝法轮功创始人新年快乐



从二零零一年开始，世界各地的大法弟子纷纷在中国新年之际，将发自内心的节日贺词、自制的贺卡、诗歌等寄给明慧网，向慈悲无私的师尊李洪志先生恭祝过年好、新年好。一万多份中国大陆各行业大法弟子的贺卡和贺词均刊登在明慧网上。

上图为长春法轮大法弟子的新年贺卡，他们表示：弟子坚信师父，坚信“真、善、忍”这宇宙真理和这人类最基本的普世价值，听师父的话，真修向善，并将法轮大法的美好带给亲朋好友，带给长春家乡的父老乡亲。

随着大法弟子持之以恒地讲真相，越来越多的世人了解了法轮大法的美好，明白真相的大陆民众也在壬辰年新年之际给李洪志先生寄来贺词和贺卡。长春市民纷纷向法轮功创始人表达他们的祝愿！

◎长春一位正在认真学习法轮功著作的《转法轮》的新学员：祝师父过年好！敬请师父多点化弟子，谢谢师父。

◎一位以“心意”为名“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保平安）的长春老者：祝师父过年好！我每天想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师父好！法轮大法好！”

◎长春一位女士表达心愿：祝师父过年好！她说：前段日子，要过年了，我心里就一直美滋滋地想着得给师父拜年啊。

◎长春一位赵先生委托法轮功学员向法轮功师父拜年，祝师父过年好！

◎东北师大附中初中实验班的一位男孩儿由于内心敬佩大法弟子，他很希望自己能成为大法弟子，在新年来临之际，写了一封短信。原文如下：

大法弟子×××（真名略）写给师父的信：

尊敬的李师父：您好！十分感谢师父能够来到“我们之中”，普度众生，使人们脱离危险，带来光明。然而，有一些坏人走向了不归之路，残害大法弟子。

正值传统佳节之际，请允许我代表我全家人，祝您天天开心，快快乐乐，平平安安，健健康康地度过每一天！

大法弟子：×××

## 《城市晚报》、《新文化报》、《东亚经贸新闻》等宣传造假新闻

### ——长春冯奎文遭中共恶警枪击反被诬判的事实真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长春《城市晚报》第五版登载了一篇标题为《法轮功人员冯奎文暴力袭警被判刑》的文章，这是一篇歪曲事实、颠倒黑白的报道。同一天，长春《新文化报》、《东亚经贸新闻》等多家新闻媒体步调一致，做了同一篇报道的宣传上演，看来这种造假运作是听命于中共上级指令，蓄意已久。

当局为何要党媒报道这一非法案件？一方面作为一党专政的喉舌，长春《城市晚报》、《新文化报》、《东亚经贸新闻》等再一次公开造假宣传，在毒害世人，煽

动仇恨的同时，需要给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诬蔑宣传推波助澜。再一方面，一经中共如此高规格的媒体报道，冤案成了铁案，不但将中共警察非法开枪的罪恶掩盖过去，还将天大的罪恶包装成了它所标榜的功劳了。

可是罪恶毕竟是罪恶。经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世人皆知法轮大法是正法，法轮功已经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倍受世界人民的瞩目与尊敬。与此同时，世人对中共谎言与屠杀的罪恶也越来越认识清楚。炮制这样的伪案，有几人会相信呢？（接下页）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已有超过 1 亿 1075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邪教，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接上页)

### 事实真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冯奎文在四平市双城堡镇被警察绑架、遭枪击，右耳受伤，开枪凶手是双城堡镇派出所副所长张正鹏和协警王平。同时遭绑架有冯奎的妻子宋秀伟，以及法轮功学员赵保山和杨彬。目前，他们都遭非法判刑；冯奎被非法判无期，宋秀伟五年，赵保山五年，杨斌三年。

冯奎文原是很健壮的男子，现被迫害得骨瘦如柴，身上还有未愈合的伤疤，本人不服非法判决，要求上诉。

### 案情经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冯奎文、宋秀伟夫妇和其他两位法轮功学员在公主岭市双城堡镇集市上向人们赠送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光碟。因为恶人的举报，几十名警察和便衣开始非法抓捕他们。其间，冯奎文被公主岭市双城堡镇派出所副所长张正鹏与一协警追赶，被逼进一死胡同后，张正鹏向冯奎文头部开枪。冯奎文被击中后昏死过去，右腮有大拇指指甲大小的血洞，耳朵、脸和颈部都是血。

### 医院证实是枪伤

冯奎文受伤后被送到当地的“光明医院”，院长证实他受的是枪伤。

了解冯奎文夫妇的人都知道他们夫妇人缘很好，冯奎文在修炼法轮功前身体有病，不能干重活。修炼后身体好了，他非常疼爱妻子，脏活累活从不让媳妇干。而且他对丈母娘一家非常感激、敬重，感恩他们在自己承受病痛的日子里对他们家庭的关心、理解和帮助。夫妻二人也在尽自己为人子媳的职责，孝养并照料冯奎文年逾九十的老父亲。像这样的人，如今却遭警察枪杀和绑架。

四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公主岭国保大队联合四间派出所对冯奎文和赵保山家分别两次抄家，杨彬的车被扣押在公主岭市公安局。参与抓捕的是公主岭国保大队和双城堡派出所。

### 枪击元凶被曝光

冯奎文遭警察绑架、枪击后，关心冯奎文安危的人们一直在不懈地寻找开枪的凶手。现在枪击元凶已被

中共媒体自己曝光出来了。

《四平日报》六月九日发表该报记者宋亚光的栽赃、陷害文章，名为“生死瞬间的搏斗”，文中欲盖弥彰的造谣，反倒把参与迫害、枪击法轮功学员冯奎文的主要犯罪恶警及迫害过程曝光出来：凶手是双城堡镇派出所副所长张正鹏和协警王平。

该文称，公主岭市双城堡镇派出所副所长张正鹏六月五日九时许，接到所谓报案，与协警王平在大市场非法追捕冯奎文，冯奎文进入一修理部内，二恶警也尾随而至。文章中称：张正鹏果断开枪，击中该男子左耳……

该文除了声嘶力竭的叫喊“歹徒歹徒”的，只字不敢提被恶警非法绑架、非法枪击的人其实是法轮功学员。估计中共媒体也知道，一提法轮功学员，谎言立刻被拆穿。众所周知，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上，除了不遗余力的诬蔑、撒谎，就是疯狂残害。

目前，外界都在关注这个恶性枪击案及冯奎文的安危，希望知情者继续揭露真相，对案件跟踪、追查到底，务必使真相大白，严惩凶手，并希望能曝光凶手的个人信息及照片。

### 要求依法惩治枪击元凶

《警察法》规定警察在执行公务时除遇到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有危及警察生命安全时可开枪示警之外不得随意开枪。所以此案属于警察故意开枪伤人之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如果负有查处责任的机关和领导借口推托搪塞，就构成包庇、渎职。具体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四十九条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二十一条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的，依照《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行政处分若干规定》给予处分。再依照《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行政处分若干规定》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从这个规定可以看到，且不说警察抓捕法轮功学员是非法的，单就警察对手无寸铁的法轮功学员开枪来

说，就直接涉嫌犯了“故意杀人罪”。如果真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审理此案的话，应该被判刑的就是这些警察。

### 重判诬判掩盖了什么

显然当局非常清楚，枪击法轮功学员头部并致其重伤不同于一般的案件。法轮功学员要是将这一案件揭露出来，对犯案警察及当局来讲，在铁的事实面前再也无法狡辩。那么如何将这一罪恶演绎成警察的所谓功绩从而将其罪恶遮掩下去呢？中共当局采取的是颠倒黑白的重判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冯奎文。

另外，对法轮功学员可以开枪的指令，早些年就已经传出。据海外媒体揭露，中共中央“610办公室”头目刘京，于二零零二年大年前夕，在长春南湖宾馆召开部署镇压法轮功的会议上，暴跳如雷地批评了吉林省“工作不力”，下达了“彻底铲除”的死令，并在这次会议上部署对法轮功学员“可以开枪打死”。

中共怕什么？当然最怕这样的事实被揭露出来。可是这样的事哪能是那样好掩盖的？中共当局采取的手段异常地邪恶，那就是将人永远地关押下去。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对当事的法轮功学员冯奎文强加其罪，制造罪名，非法判处无期徒刑就成了中共当局的最终选择。

极限的非法刑期之下必隐有天大的冤情！包藏着见不得人的罪恶。

###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

### 法轮功不是“×教”

现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一说。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